

#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

## 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係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,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。因應數位時代線上學習趨勢,及增進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可近性,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之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積分上限為四十點。